

IAED

国家农业政策分析与决策支持系统开放实验室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Institute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and Development
Chinese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研究简报

2012年第4期（总第244期）

2012年6月10日

粮食主产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有益探索*

——河南省鹤壁市“中鹤模式”的解读与启示

蒋和平 蒋辉

粮食生产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前提，粮食安全是中国社会稳定的基础。保障粮食安全的关键在于生产经营环节，因此探讨粮食主产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现方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它既关系到粮食主产区农业发展方式的转型，也关系到我国粮食安全的保障问题。河南省鹤壁市浚县依托中鹤现代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鹤集团”），积极探索龙头企业带动推进现代农业转型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实现路径，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运作、农民参与的方式进行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尝试与实践，走出了一条新的发展路子，相关做法成效显著，一些举措和经验对其他粮食主产区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2012年农业部软科学课题“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实现路径研究”（课题编号：201203）资助项目。

一、中鹤集团基本情况简介

中鹤集团，全称河南中鹤现代农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标兵和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鹤壁市浚县北部王庄镇。公司成立于1995年，依托国家对农业产业的政策支持，凭借优良的区位和原料优势，经过十几年的努力，目前已经形成规模化经营态势。截止目前，集团注册资金10.28亿元，总资产33亿元，年产值24亿元，拥有员工3500人，是国家财政参股企业、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二、“中鹤模式”内涵与做法

随着中鹤集团的快速发展，对原材料——粮食的数量和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质量上要求达到统一、优质、安全的标准，数量上要求达到规模、稳定的供应，挨家挨户的收购粮食几乎不可能，而农户单门独户的分散生产的尴尬现实更是让企业发展举步维艰。因此，在当地政府的大力协调下，中鹤集团开始尝试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方式来推动土地流转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把粮食生产的产业链向前延伸到田间，把农业大田建成企业的车间，把农民培养成企业工人，将农民的收入与企业效益挂钩，使农民既能得到土地承包收入又能通过在集团的务工获得稳定的工资性收入。

（一）延长企业产业链条，形成内部产业集群，突显规模

经济效益。中鹤集团始终围绕粮食产业进行纵深拓展，近年来立足当地粮食资源的产量和质量优势，积极提高产业加工的程度和产品附加值。目前年加工原粮近 80 万吨，在鹤壁市及周边地区已经设立独资粮食收购网点 260 多个，建立长期代收客户资源 2000 余个，单日收购小麦、玉米能力在 10000 吨以上，仓储规模达到 100 万吨。拥有专用面粉、小麦淀粉、营养调理面等生产线；拥有玉米食用淀粉、麦芽糊精、饴糖、玉米蛋白粉等生产线。

（二）发展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积极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为转移当地剩余劳动力，顺利推进适度规模经营，中鹤集团联合企业所在地部分农户建立了河南省规模最大的农机合作社——鹤飞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在册农机手社员 352 名，入社农户 3338 户。购置大型拖拉机 95 台、小麦玉米收获机 164 台，其他机械 450 余台，可以满足 4 万亩机耕、5 万亩机播、8 万亩秸秆还田、13 万亩机收作业。

（三）引导农民承包土地有序流转，积极探索土地规模经营新模式。中鹤集团依托上述农机服务合作社，积极探索“龙头企业+合作社+社员+农户”的经营模式，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采取承包、代种、统一服务等方法，合理有效的将一家一户拥有的土地集中起来，对于出让土地承包权的，集团按每年每亩 1200 斤小麦给予补偿，并以合同形式长期固定，比农民自我耕种收益高出 300-400 元，加上农民进入集团

参与生产的工资性收入(目前集团工人最低收入标准在每年 1.8 万元)，农民收入有了切实保障，从根本上解除了农民后顾之忧。目前已经流转耕地 1.52 万亩，流转的 2300 户农民中有 1200 多人进入中鹤集团成为企业工人，初步形成了土地由公司经营、农户由合作社管理、产品由公司销售的格局。

(四) 建设粮食高产创建示范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农民自愿流转土地积极入社。鹤壁市依托中鹤集团在浚县王庄镇规划建设了粮食高产创建示范区，积极完善了农业尤其是田间基础设施、技术培训推广体系，增强了农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土地产出率和粮食生产能力显著提升，2010 年夏秋两季，首创全国 3 万亩以上连片小麦、玉米平均亩产高产纪录，平均亩产分别达 611.6 公斤、782 公斤，2011 年 5 万亩小麦示范区又创同面积全国纪录。通过集团科学化管理、机械化作业，农业生产效率大幅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模式的示范效应显著。

(五) 建设大型现代社区，做好社会服务工作，解除流转土地的农民后顾之忧。中鹤集团一开始便明确认识到，要想获得企业所在地农民认可和大力支持，必须真正引入市场机制，给农民实实在在的实惠。因此，从土地有序流转、加入农机服务合作社、农民宅基地置换到撤村入住中鹤新城等，都引入了市场机制。中鹤集团通过新型社区优越的生活环境，完善的就学、就医、就业和社会保障，与城市一样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最大程度的提升农民生活水平和质量、降低农民的生活居

住成本、增加农民的收入，让农民得到真切的实惠，在从原村落撤出迁入中鹤新城这一重大抉择上，均是建立在农民平等自愿基础上的。这种建立在互惠互利基础上的协商机制是中鹤集团企业发展的强大动力源泉。

三、“中鹤模式”取得的成效

（一）有效解决了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问题。中鹤集团规划建设13万亩清洁安全粮源基地，一期计划流转的3万亩土地通过科学平整，可新增耕种面积5530亩。同时通过中鹤新城建设，农民搬迁集中居住，原村庄宅基地得以置换，可置换出农村宅基地2.6万亩，除去社区用地1.2万亩可结余1.4万亩，大约新增耕地9800亩，到2025年全镇46个村全部搬迁和流转后，共腾出可供利用的土地近5万亩，扣除各种必需土地用途外，仍有2.11万亩土地资源盈余，可复垦为耕地。通过土地资源的外延开发和集约利用将最大程度的为粮食安全保障提供充足的土地资源。

（二）农业现代化进程显著加快，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明显提升。集团采用“公司+合作组织+基地+农户”的形式，通过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管理、集约化经营，实现了粮食生产的现代化和标准化水平，加快了农业现代化进程，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2011年已经实现土地流转的高产示范区创造了小麦和玉米亩产再创新纪录，比周边农民自己耕种至少增产

20%以上。

（三）农民收入显著增加，有效释放了农村劳动力。中鹤集团给农民的土地流转价格按照每亩地每年1200斤小麦计算，这要远远高于农民自己耕种的收益，此举可保证农民在土地流转后不用任何投入即可获得固定的收入。同时集团还优先从企业所在地雇佣工人，以企业所在的小齐村和大齐村为例，两村富余劳动力均在集团务工，其中小齐村在集团打工的有400余人，最低年工资收入1.8万元，预计今明两年公司用工将达1万人以上，到2015年可带动农民直接就业2万人，相关产业将提供2万人的就业岗位，使更多农民从土地中解放出来，为进一步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还通过社区建设，为农民提供住房、经营门面房以及职业培训介绍，为农民提供更多收入保障。

（四）进一步缩小了城乡差距，新农村建设成效显著。通过建设中鹤新城大型社区，集中建设现代化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整合了公共资源，节约了建设成本，同时通过农民集中居住，农业户口转为城镇非农户口，农村社保转为城镇社保，按城市标准落实就业和就医方面政策，将使当地农民切实改变生产生活方式，真正转化为社区居民，过上与城市居民一样的生活。撤村进城完成后，农民的生活环境、居住质量、所享受的公共服务将有质的提升，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新农村建设的进程进一步加快。

四、几点启示

（一）政府引导是基础。实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必须坚持政府的引导，只有在政府的引导、协调、扶持和监督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方向才不会偏离轨道，粮食生产这一重中之重的工作才能有保障。政府在引导过程中应注重在企业 and 农户之间搭建一个平等对话协商的平台，应从政策、资金等方面创造良好的外围环境，在工作工程中要注意保护农民的利益同时也应确保企业的长远发展，要始终把保障粮食生产和提升农民收入水平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

（二）市场机制是关键。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不应建立在计划和行政命令的基础上，否则又会犯历史性的错误。要想通过适度规模经营来实现农业现代化和保障粮食安全，必须真正引入市场机制，允许各方通过市场的方式进行成本收益分析，允许企业通过市场方式来构建全产业链的生产经营方式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模式，允许农民用市场的标准来决定是否入社、是否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

（三）企业发展是前提。企业存在的长远目标是盈利，政府不能也不应该要求企业放弃利益而代自己去履行那些本应由自己履行的职能。因此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不是政治作秀，而应确保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企业只有发展获利才会更有强大动力和更雄厚的基础提供优越的条件吸引农民入社、入股或

自愿转让土地承包权。

（四）各方共赢是保障。对于粮食主产区而言，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不是政绩工程，而应是让各方得到实惠，让粮食安全得以保障的有效举措。随着农业现代化水平的提升，一家一户分散经营的方式在粮食主产区越来越不适应农村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同时在城市生活方式和优越的生活条件示范效应之下，广大农民对改善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的要求越发强烈。同时企业在快速扩张的时期急需土地、劳动力等稀缺生产要素。而政府也需要尽可能的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在现代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和保障粮食安全之中找到一条有效的实现路径。“中鹤模式”很好的保证了各方需求和利益的实现，既提升了农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又改善了其生产生活条件；既带动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又保障了主产区的粮食安全；既满足了企业发展所需的稀缺生产要素，又拓展了企业发展的空间，因此这种模式具有强大的内生动力。

（欢迎引用、摘编、全文刊载，请注明出处，尊重著作者知识产权。）

责任编辑：毛世平 黄丽江

联系电话：(010)82109793

传 真：(010)62187545

电子信箱：iae@mail.caas.net.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邮 编：100081

网 址：<http://www.iae.org.cn>
